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各方力争尽早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但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意向书的履行及协议的进一步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3.合资合同尚需履行各方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襄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02101190325278H

3.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路777号 4.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5.注册资本:181,056,211.11元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0月12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或“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襄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马勒”)与襄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股份”)、襄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马勒”)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由东风马勒与襄阳股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项目旨在发挥各方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做强做大热泵业务。

三、本次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资事项经双方无关联董事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今后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1.各方同意,在襄阳股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由东风马勒与襄阳股份以现金、实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出资方式将在合资合同阶段协商确定。

2.东风马勒持有不少于50%(>50%)的合资公司股份,襄阳股份持有不少于50%(≤50%)的合资公司股份,且东风马勒对合资公司损益表进行合并,具体持股比例在合资合同阶段协商确定。

3.基于尽职调查和双方商定的事业计划,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合资公司承接襄阳股份现有的两种资产:房产、业务、人员,其中承接的资产和业务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按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作价将在合资合同阶段进行协商确定。

(二)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商用车的散热器、中冷器和冷却模块以及可能从事其他商用车热交换器,包括但不限于硅油分离器、BCR冷却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将在合资合同阶段协商确定。

(三)合资公司的住所地 合资公司注册地应在吉林省长春市,在经济性、可行性允许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可租赁襄阳散热器现有厂房。

(四)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由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2名由襄阳股份委派,3名由东风马勒委派(该等拟任职的委派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东风马勒董事(或其其在东风马勒的股权受让方东风马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股东东风马勒的董事,一名马勒集团委派至东风马勒的董事),董事长由东风马勒委派的1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襄阳股份委派的1名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襄阳股份推荐副总经理1名,均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经营层;东风马勒推荐财务部长1名,襄阳股份推荐财务副部长1名,均由董事会任命。

(五)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是三十(30)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保密 1.在《合资意向书》项下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宜进行谈判和谈判过程中,各方相互交换彼此的机密或有保密信息。

2.如果一方根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向公众公布《合资意向书》概述或设想的合作,各方同意,各方应尽力在意向书签署前,告知其他各方。

(七)其他 三、《合资意向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本次合资是各方在充分经营业绩和良好业务的基础上探讨合作事宜,目前该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本次生产经营业绩尚未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合资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意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敬请注意。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合资意向书》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92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1,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46,5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254,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7.2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54,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并于2022年10月19日发行期满后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00%以上(含)限售股,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00%以上(含)限售股,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00%以上(含)限售股,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00%以上(含)限售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殊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均已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柏利军、贾翼超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6,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柏利军、贾翼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告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要求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柏利军、贾翼超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98,6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22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后续按照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合计.

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此次解除限售的1,158,62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25日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464,040股变更为1,305,42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32,939,579股变更为130,773,560股,总股本不变。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约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人,且相关激励对象本人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无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程序符合《公司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做公告真实、准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连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芜湖市余区英诺德企业管理中心(下称“英诺德中心”)、芜湖市余区区天航飞机飞行企业管理中心(下称“天航飞机”)、芜湖市余区英诺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英诺信达”)、北京英诺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英诺特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后实际减持未达5%的情况下,自2022年10月19日起,上述股份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至2024年1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00,816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连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英诺德管、天航飞机、英诺信达、英诺特管,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本发行人或本集团持有英诺特股份的限制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得通过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同时持有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敬请注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

的转让限制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语特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锁定安排作相应调整。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敬请注意。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上接A10版)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4)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6)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1)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2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6)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7)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8)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3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2)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3)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34)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3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8)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9)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0)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4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4)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5)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6)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4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0)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1)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5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5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5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6)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7)总资产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58)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分部资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总资产.

分部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总负债.

分部现金流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部资产减值准备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资产减值准备.

分部所得税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所得税费用.

分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分部其他综合收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综合收益.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分部其他非流动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分部其他非流动负债及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负债及权益.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

分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主要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2. 金融工具

3. 应收账款

4. 存货

5. 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租赁

9. 职工薪酬

10. 社会保险费

11. 住房公积金

12. 辞退福利

13. 股权激励

14. 研发支出

15. 政府补助

16. 债务重组

17. 资产减值

18. 公允价值

19. 合同负债

20. 预计负债

21. 或有负债

22. 或有资产

23. 持有待售资产

24. 持有待售负债

25. 持有待售净资产

26.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27. 持有待售非流动负债

28.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29. 持有待售非流动负债及权益

30.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

31. 持有待售非流动负债及权益及负债

32.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及权益及负债